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3 日—2017 年 7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1 号楼 37 层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明吉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99,944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2862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99,736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26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299,939,934	99.9985
反对	4,500	0.0015
弃权	0	0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同意	1,070,900	99.5816
反对	4,500	0.4184
弃权	0	0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新磊 门志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5 日